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5
1.5 分级划分	5
1.6 预案体系	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7
2.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
2.3 成员单位职责	9
3 监测、预警和报告	11
3.1 监测与预警	11
3.2 报告	12
4 应急响应	13
4.1 响应程序	13
4.2 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响应	13
4.3 市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响应	17
4.4 响应终止	17

5 后期处置	17
5.1 调查和总结	17
5.2 善后处置	17
6 保障措施	18
6.1 粮食库存保障	18
6.2 应急加工和供应能力保障	19
6.3 运输能力保障	20
6.4 粮食供应环节保障	20
6.5 资金保障	21
6.6 电力保障	21
6.7 通信保障	21
7 预案管理	21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21
7.2 预案演练	22
7.3 预案备案	22
8 附则	22
8.1 预案解释	22
8.2 预案实施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和应对能力，规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应对和消除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保障阎良区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西安市阎良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健康需要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跟踪监测和预警，随时掌握出现的波动和苗头，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出现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1.3.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果断采取粮食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取得实效。

1.3.4 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粮食应急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之间协同行动、合力应对，及时消除市场异常波动情况。

1.3.5 依法处置、科学应对。充分运用科学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的科学性，依法依规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消除粮食应急状态，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5 分级划分

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陕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和《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为Ⅰ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为Ⅱ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为Ⅲ级。本预案规定阎良区粮食应急状态为Ⅳ级。

按照粮食市场不同供求异常波动发生的范围、价格上涨幅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本预案将区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划分为紧张、紧急、特急三种状态。

1.5.1 紧张状态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紧张状态：

(1) 成品粮、原粮周平均价格环比上涨 20%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

(2) 区内两个街道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购买成品粮，销量明显上升，库存明显下降，且持续时间超过 3 天，群众出现恐慌情绪；

(3)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紧张状态的其他情况。

1.5.2 紧急状态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紧急状态：

(1) 进入紧张状态后又持续 3 天以上；

(2) 区内四个街道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成品粮，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脱销断档，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紧急状态的其他情况。

1.5.3 特急状态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特急状态：

(1) 进入紧急状态后又持续 3 天以上；

(2) 全区七个街道范围内均出现群众大量抢购成品粮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大范围内脱销断档，群众情绪非常恐慌；

(3)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特急状态的其他情况。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与区级相关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内容涉及粮食

应急响应部分，辖区内各粮食应急加工（供应）企业制定的实施方案共同组成阎良区粮食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阎良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成员：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农发行阎良支行、供电分公司、区粮食总公司等单位及各街办分管负责同志。

区政府其他部门根据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增加。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职责：

（1）领导和指挥全区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级（Ⅰ级）、省级（Ⅱ级）、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区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

（2）根据全区经济运行状况和粮食市场供求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区级（Ⅳ级）粮食应

急状态响应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3）报请区政府授权动用区级储备粮、依法采取相关干预措施和本预案以外的其他应急措施。

（4）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粮食市场供求变化和粮食应急状态研判情况，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粮食应急任务。

2.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组成。发生紧张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履行粮食应急处置相关职责。

（1）负责日常粮食应急工作，做好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

（2）监控粮食市场，收集和传递相关信息。根据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和报告的信息，组织评估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干预措施等应急行动建议。

（3）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指示，召集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具体应急措施，督促检查应急措施的实施。

（4）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负责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文档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5) 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粮食市场供求舆情引导。

(6) 完成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粮食应急相关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传达区领导关于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的要求，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全区粮食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安排，分别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和指导舆情处置，做好粮食应急工作权威信息的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粮食应急响应期间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管控，做好媒体服务保障，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研究分析区内外粮食安全形势和发展情况，对全区宏观粮食安全状况进行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粮食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粮食价格监测分析预警，会商评估粮食应急状态；负责向区政府、市发改委报送信息；必要时提出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完善应急粮食供应网络体系，根据粮食市场变化情况，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阎良支行下达动用计划并执行；协调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电力保障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清算、实施区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告知）粮食收购价格，或采取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或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及时统计受粮食短缺所导致的灾情，确定受灾救助对象，组织协调应急救助粮食的发放工作；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协助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牌匾标识、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维护好粮食应急供应现场秩序及停车装卸秩序。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交通运输调度，在粮食供应企业运力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协调做好运力保障。

区教育局：负责收集、汇总全区各类学校粮食供需情况，协助做好学校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学校餐饮服务秩序。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协同监测粮油等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指导大型超市做好粮食市场供应。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

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打击干扰破坏应急粮食有效供给的违法犯罪分子；加强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供应）企业的安全保卫。

交警大队：在应急响应状态下，保障区域内粮食交通运输通畅。

农发行阎良支行：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按政策及时提供粮食采购所需资金贷款。

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粮食加工企业电力保障工作。

区粮食总公司：组织协调国有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和配合工作。

区政府其他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在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置和配合工作。

3 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与预警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设立市场监测网点，完善市场监测方案，完善粮食统计调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动态进行监测，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区粮食资源、流通、价格和消费状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分析预测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形势，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决策及预警意见。

当研判可能发生区级（Ⅳ级）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视情况采取研判预估事态变化、检查粮食储备库存和运力、通知应急加工（供应）企业做好准备、实施舆论引导、检查响应工作准备、舆情防控等预警措施，千方百计防止事态扩展，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和采取的预警措施效果，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区级（Ⅳ级）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或者粮食供求重大影响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2 报告

建立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了解粮食市场情况，向区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3）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的接警、报警机构。接到相关粮食价格监测点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评估粮食应急状态信息和应急预警意见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总指挥。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判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提出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和预警行动的具体建议，经区总指挥审定后，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当阎良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财政、应急、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分析研判。达到预案启动条件后，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政府启动本预案，同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启动情况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4.2 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响应

4.2.1 紧张状态响应

（1）区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日报制。各成员单位在每日 14 时前，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区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会商分析情况，向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区市场监管局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

（4）区投资商务局督促大中型超市做好粮食供应，并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相互通报粮食监测结果。

（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粮食应急加工（供应）企业加大粮源采购力度，充实库存，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加大粮食投放量，调节市场。

（6）区委网信办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妥善进行舆情处置。

（7）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同意，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组织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引导群众理性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

4.2.2 紧急状态响应

（1）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开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会议，部署应急工作。

（2）实施紧张状态响应措施中前四项措施。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即通知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满机能生产，并按照规定及时运往指定的供应网点。

（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

政局研究提出区级粮食储备动用意见及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区级粮食储备动用计划下达后，实行统一调运，统一定价，统一销售，防止外流。应急供应企业按照确定的价格明码标价组织销售。

（5）区交通局迅速协调运力，与公安分局联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证粮食运输。在粮食企业运力不足时，组织安排社会运输车辆运送粮食。

（6）公安分局保障运输畅通和供应网点治安秩序。

（7）区城管局维护好供应网点运输车辆临时停车和装卸秩序。

（8）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电分公司保障粮食加工所需电力。

（9）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粮食市场供应通告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重申粮食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告诫经营者遵纪守法，纠正粮食市场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不要盲目跟风，并举报违法经营者。

4.2.3 特急状态响应

（1）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

（2）实施紧急状态响应中的所有措施。

（3）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半日报告，各成员单位每日 9 时、15 时前以最简便、快捷的形式，将粮食市场波动、采取的

措施等情况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区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报送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按照规定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区教育局及时汇总反馈学校粮食需求情况，协助做好学校粮食供应。

（5）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受灾人员和受灾口粮需求，协调组织临时救助。

（6）总指挥迅速主持召开粮食应急工作会商会议，视情况研究确定以下各项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意见，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或在辖区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情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标准和范围，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本、流动人口凭暂住证到政府指定的粮店或零售店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辖区各类学校在校学生，由其学校组织统一供粮。

（7）如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全区现有资源、采取的措施难以有效控制粮食市场波动，超出区域控制能力，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请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申请各项支援。

4.3 市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响应

出现国家级（Ⅰ级）省级（Ⅱ级）和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政府、市政府的部署做好各项粮食应对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好应急处置措施。同时，24小时监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

4.4 响应终止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方信息，组织相关部门研判，判定区级粮食供应充足，粮食流通秩序正常时，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政府决定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和总结

粮食应急结束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必要时开展专题调查，查找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预警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对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粮食应急机制。

5.2 善后处置

5.2.1 区财政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对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后粮食等物资的使用情况及各项财务支出进行审核、审计，对审核认定的项目进行及时清算。对动用后的区级粮食储备物资要及时按规模进行补充。对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等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5.2.2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粮食应急任务的；
- (2) 对粮食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5.2.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违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命令，拒不执行应急任务的；
- (2) 在应急响应期间不能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 (3) 贪污、挪用、盗窃粮食应急物资或资金的；
- (4) 拒不执行粮食最高库存标准，或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短斤少两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的；
- (5) 扰乱粮食应急工作秩序的其他行为。

6 保障措施

6.1 粮食库存保障

包括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企业的粮食经营库存、区级原粮、成品粮储备以及后续组织加工生产及紧急调运的粮食物资。

6.1.1 粮食经营库存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发布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121号），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的经营者，必须服从政府粮食宏观

调控的需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社会责任储备义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存量制度的监管，稳定社会粮食资源，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本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本预案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粮食应急工作的需求。

6.1.2 粮食储备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要求，完善区级粮食储备制度，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建立一定规模的成品粮储备，保障市场应急投放需要。

6.2 应急加工和供应能力保障

6.2.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选择信誉良好、交通便利、设施完备且常年具备加工、仓储、运输能力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区级粮食应急加工定点企业，承担粮食应急加工和配送任务。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应急加工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2.2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坚持“布局合理、全面覆盖、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原则，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择现有的粮油经营店、大中型超市

等粮食零售网点作为全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同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辖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时掌握企业运行状况，每年定期对粮食应急定点挂牌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调整。

6.2.3 应急定点企业和应急供应网点要求

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企业所承担的应急任务，制订企业粮食应急预案（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抓好应急队伍建设和演练培训工作，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必须服从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6.3 运输能力保障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要建立粮食应急运输队伍，保证粮食的应急运输需要。当运输能力不足时，企业要与社会运输机构签订合同，落实运输工具，以确保运输任务的完成。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区交通局要协调社会运输力量，保持必要的粮食应急运输能力；公安分局要设立应急粮食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6.4 粮食供应环节保障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粮食需求情况，以就近原则设立粮食临时供应点。对受特殊原因市民无法到临时供应点采购的情况，由社区、物业人员汇总统计，报各街办、开发区，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各街办、开发区、社区工作人员及社会志愿者成立应急保供小分队，将应急粮食逐户送到居民家中。

6.5 资金保障

区政府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将粮食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应急工作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6.6 电力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指导供电分公司加强电力运营管理，保障粮食应急加工所需电力供应。

6.7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保证通讯畅通。各成员单位应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粮食应急处置与市场供求信息及时传递。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粮食应急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有关要求和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粮食安全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粮食应急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增强对粮食应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抓好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粮食应急意识和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每 3 年组织开展 1 次粮食应急预案演练，使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熟悉粮食应急处置职能，及时准确应对各类粮食应急状态。

7.3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制定，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安市阎良区粮食应急保障预案》（阎政办发〔2019〕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发改委；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